

A 2-4 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聖經測驗及面談記錄

接受評估之實習傳道的姓名：

負責評估之神學委員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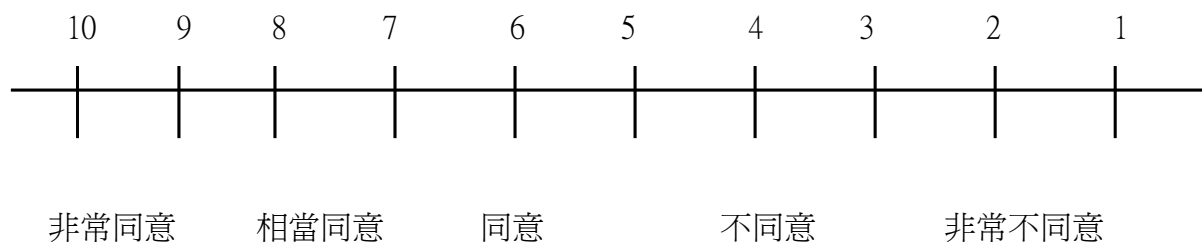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 A 2-1 「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標準」第二方面「學識」的第一點「聖經」：其評量方式為必須接受「金句測驗」及「聖經測驗」，測驗的進行由該區的神學委員執行。測驗題目請屆時向神學委員會主席索取。

◎ 該實習傳道的金句測驗分數為：_____，聖經測驗分數為：_____。

◎ 我與該實習傳道面談的時間為：_____

◎ 綜合評估

我個人同意該實習傳道通過「實習傳道的靈命事奉評估」的程度為：



◎ 我如此評估的說明如下：